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議批准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1,136,667,235 (99.798%)	2,298,000 (0.202%)	1,138,965,235

<p>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括按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76,810,838股新代價股份，及授權董事根據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1.6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最多776,810,838股新代價股份；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彼等視為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或令任何有關或涉及之事宜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行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批准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及修訂。</p>			
<p>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大部分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p>2. 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北控環境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進行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訂立總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作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擁有或同</p>	<p>1,136,667,235 (99.798%)</p>	<p>2,298,000 (0.202%)</p>	<p>1,138,965,235</p>

<p>意收購之股份)之責任，並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屬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p>			
<p>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大部分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如該通函所披露，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已涉及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應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列載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各自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909,170,486股，其中合共3,047,556,993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4.11%）為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已涉及於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持有；持有合共3,861,613,493 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5.89%）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或反對。就關於上述列載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自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附有投票權的獨立股東所投的票數為1,138,965,235股，或佔已發行股份附有投票權總數之約29.49%。
- (3)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4)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件達成以及北控環境、北京控股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建議注入資產、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各自完成，仍須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 總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內，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於本公佈日期，參照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 總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內，有關建議注入資產所需之先決條件(1)、(2)、(3)及

(7)仍未獲得滿足，以及有關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所需之先決條件(1)、(2)、(3)、(7) 及(8)仍未獲得滿足。倘建議注入資產得以完成，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合共 3,705,914,741 股股份，佔建議注入資產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8.9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但除因建議注入資產完成時須發行代價股份外）。倘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得以完成，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合共 3,824,367,831 股股份，佔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7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但除因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完成時須發行代價股份外）。

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北控環境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予彼等。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